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

	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995,488,802.69	1,954,693,218.0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525,739,317.50	1,501,063,422.10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45,979,084.89	227,012,079.08	52.41
利润总额	86,466,259.43	56,767,709.16	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0,675,253.74	50,042,032.52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6,984,675.27	53,911,893.46	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1,046,382.76	110,606,760.91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5.24	3.52	增加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0	0.12	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2.98	12.69	增加0.2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LI. JIN	境外自然 人	20.43	81,876,948	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境内非国	10.00	40,067,800	0	0	无	0

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法人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8	39,596,757	0	0	无	0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034,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7	16,309,613	0	0	无	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0,067,751	0	0	无	0
瑞晟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晟昌坤泰日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12,113	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763,86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300,056	0	0	无	0
刘述益	境内自然人	0.32	1,287,7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 LI. JIN（李进）作为宁波聚智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聚智先导为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